附件1

听力残疾考生申请PETS听力部分

合理便利指引

一、申请方式及流程

报名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笔试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听力残疾考生，应于报名成功后向报考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附件2），由报考点初审材料并加盖公章，地市招办汇总后提交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终审确认。考生申请期限至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材料包括：

（1）《听力残疾考生报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附件2）；

（2）考生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核；

（3）考生本人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核。

　如由法定监护人代办，还应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核。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出具《听力残疾考生申请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由报考点分发至考生。考生须在考试当天携带《告知书》进入考场，作为考试时享受合理便利的凭证。

　二、听力免考考生答题要求

　听力部分免考的考生，听力部分作答无效。其他考生进行听力考试期间，听力免考的考生不得翻看和作答，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听力残疾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同其他考生。

　三、听力免考的考生分数计算方式

按“考生笔试成绩(除听力部分)×总分值/笔试总分（除听力部分）”计算。

附件2

**深圳市听力残疾考生报考\_\_\_\_\_年\_\_\_\_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合理便利申请表**

报考点（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有效身份证件号 |  |
| 残疾级别 | |  | 残疾人证号 |  |
| 报考考点 | |  | | |
| 笔试级别 |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
| 申  请  事  项 |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 | | | |
| **1. □免除听力考试**  **2. □携带助听器 □佩带人工耳蜗**  **3.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4. □需要引导、辅助**  **5. □其它便利申请特殊说明：**  申请人签名： | | | |
| 监  护  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护人签名： | | | |
| 报考点验核材料 | □ 考生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 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考生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验核人签名： | | | |
| 地市招办意见 | 盖章： | | | |